

古稀老太凌晨落水 巡特警队员跳河施救

爱心波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王照锋 朱君敏)一位古稀老太清晨在小河中央,基本陷入昏迷状态。在这危急时刻,江东巡特警武装巡逻队员冒雨跳入冰冷的河水中,成功将老太救起。据悉,经过治疗,老人已无大碍。

昨天凌晨4时52分,昏暗的天空飘着小雨。江东巡特警203巡区武装巡逻队员刚处置完一起打架斗殴案件,此时对讲机响起指挥中心的指令:江东宁徐路和民安路交叉

口附近有人落水,立即救援。队员们立即上车赶往落水地点,同时将情况通报巡特警大队值班室,要求联系救护车、预备增援警力和橡皮艇。

4时57分,巡逻警车赶到事发河段。据悉,这条小河宽约5米,只见一名头发花白、身穿深灰色棉袄的老太太仰面躺在河道中央,人已冻得近乎昏迷。队员们大声呼叫,并将救生圈、绳索等抛到她身边,但老太丝毫没有反应。

巡逻特警戴永胜曾在海军支援舰第二支队工作,有着海上救援经验。他知道,落水人员能浮在水面上,是因为冬天衣服较厚,还没完全浸透。但当时室外温度只有5—7摄氏度,老人在水中坚持不了多长时间。眼见等待橡皮艇到来救援已来不及,戴永胜立刻要求下水救援。

当时,他顾不上脱衣服,沿着2米多高的河堤径直跳入水中,冰冷刺骨的河水顿时让其全身肌肉阵阵疼

挛。“这条河虽然小,但岸堤河水已有1.5米左右深,中央更是淤泥沉积。”戴永胜奋力游到老太身边,一手抓住她颈部的衣服,一手往岸堤处游去。

将老太拖到岸边后,戴永胜已冻得面色苍白,呼吸急促。由于在落水人员身上固定绳索,需要一人托着身子,一人绑绳子,而他又冻得手指僵硬,不听使唤。同行的巡逻队员周永明和童科见状,立即脱了衣服跳入河中,三人协作绑好绳索,在岸上同伴和两名热心群众的帮助下,最终将老太托

举上岸。此时,在旁等候的120急救车立刻将老太送往鄞州人民医院抢救。

昨天下午,记者从警方处了解到,落水老太姓章,今年72岁,家住明楼辖区,患有抑郁症。昨天凌晨4时,老伴发现妻子不见,焦急万分,没想到章老太竟遇险了,幸好被民警及时救起。经过抢救,老人脱离生命危险基本康复。至于为何落水,老太自己也无法说清。

目前,事件具体情况明楼派出所正进一步处理中。

小吃店里藏污纳垢 单亲母亲沦为毒贩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何丹丹)江南公路上一家小吃店,竟是交易毒品的窝点。海曙警方通过半个多月的侦查,日前一举抓获了4名吸食毒品嫌疑人,同时,还抓获小吃店的老板娘黄某,并现场搜出10多克海洛因。

海曙月湖派出所半个月前得到线索,称江南公路附近的一家小吃店老板娘黄某是贩毒人员,于是安排民警在小吃店周围蹲点守候,伺机进行抓捕。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警方确认黄某以小吃店为掩护,进行毒品交易。1月28日,警方决定收网抓捕。在行动中,民警抓获进店购买毒品的4名吸毒嫌疑人和黄某,并搜出13.05克海洛因。

据37岁的黄某交代,2006年她和丈夫一起带着女儿从福建老家来到宁波,在江南公路边开了一家小吃店。过了一段时间,黄某意外得知丈夫染上了毒瘾,不久,丈夫因吸毒过量去世。

为赚到更多的钱,黄某想办法联系上曾向其丈夫提供毒品的人。有了毒品来源后,黄某决定利用小吃店,进行毒品交易。这些吸毒人员来之前,先与黄某短信联系,获知她在店里再过来。

目前,此案仍在调查之中。

银行里一次助人为乐 十万元养老钱“没了”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亦茗)慈溪的孙大伯和黄先生素不相识,却因在银行里对黄先生的一次“助人为乐”,让他陷入了拿不回10万元养老钱的困境。

孙大伯50多岁,家住慈溪龙山。据孙大伯说,去年3月,他在农村合作银行办理10万元存款转存手续时,黄先生凑上前来搭话,称自己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在合作银

行有一笔10万元的贷款要到期了,虽然银行已经同意转贷,但必须在当天将10万元贷款先还清,请求他帮忙。黄先生言辞恳切,表示只需一分钟,转贷出来马上还给他。于是,他将信将疑地到该银行信贷窗口询问工作人员,得知情况确如黄先生所说。他便答应将自己的10万元款项存进黄先生的贷款账户。不料,钱存进去后,银行工作人员却

说,由于黄先生在其他银行还有贷款存在,他们银行无法帮他办理转贷手续。

孙大伯听到后顿时懵了,回过神来,他马上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将10万元款项划出来。然而,银行工作人员却表示钱已入账,无法办理。无奈,孙大伯只好报警。在派出所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调解下,孙大伯勉强接受了黄先生夫妻出

的借条,承诺在三日内归还并以房屋作抵押。

三日期限到了,黄先生并未按照约定归还借款,而约定抵押的房屋也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自此,孙大伯走上了催讨之路。为了这10万元,孙大伯夫妻不知争吵了多少次,每天吃不好、睡不着,人也憔悴了。但黄先生夫妻均以经济困难为由不履行还款。

最终,孙大伯只得将黄先生告上法院。经慈溪法院查明,黄某夫妻原本经营着一家小厂,但去年已经负债累累、资不抵债。

近日,法院判决孙大伯胜诉。不过,承办法官告诉记者,就目前黄先生的状况而言,孙大伯要拿回这笔款项困难重重。(文中人物化名)

两岁男孩走失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李春月)大前天,奉化市岳林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了一个2岁的走失小男孩,其父母感谢不已。

2月1日晚上7时,岳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岳林街道山东路某烧烤店门口有一小孩在哭泣,疑似迷路。接警后,该所值班民警罗群带领辅警赶赴现场。通过现场走访,周围群众均表示不认识该小孩,而小男孩也说不清楚。于是,民警将他带到派出所。接着,民警又联系了奉化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若有走失儿童的报警电话,请及时联系岳林派出所。

小孩来到岳林派出所后,一直哭泣,该所的民警、协辅警轮流抱着哄他,还给他买面包、牛奶。两小时后,孩子的父母焦急赶到岳林派出所。

原来,当日晚上,小孩父母带着他到饺子馆与朋友聚餐,不料孩子跑出去玩,走失了。他们四处寻找,听人说孩子在岳林派出所,才过来领孩子。

欠债人跑了 债主“强占”查封房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筱)眼见欠债人跑路,钱拿不回,债主徐某招呼一大帮亲戚住进了已被查封的欠债人房子。但徐某没想到,她的行为其实是违法的。

2012年,葛某向两家银行共贷款100多万元,因无力还款,选择了跑路。银行随后申请法院执行,将葛某名下的一套位于奉化新民村200多平方米的房子拍卖。2013年,该房先后被拍卖了2次,但都被葛某的妻子江某到拍卖现场干涉而中断。2014年,江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刑拘。

徐某是江某的好姐妹。据她说,她借给葛某30万元,至今一分钱也没有要到。得知房子拍卖失败,徐某便带着五个亲戚住了进去,还将房子改成了出租房。执行法官多次上门沟通,徐某以种种理由避而不见。

上周,奉化法院的执行法官终于“逮”住了债主徐某,通知她限期搬出被查封的房子。

一杯姜茶温暖回家路

昨天一大早,市公交总公司镇海公司“陈叶服务队”的志愿者们,来到汽车北站候车大厅,为回家的乘客送上一杯热腾腾的姜茶,帮他们抵御严寒。据悉,为给回家的乘客一分温暖,镇海公交公司开展了“热饮暖心,寒冬不冷”爱心活动,春运期间,志愿者们将在镇海各主要公交站点以及长途汽车客运中心,为乘客提供送热饮服务。

(董美巧 张莉珠 冯小平 摄)



志愿者们为乘客送上一杯热腾腾的姜茶,帮他们抵御严寒。

热心同事过来帮忙 岂料竟是贼喊捉贼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钱婷婷)29岁的四川小伙小王的电动车不翼而飞,后在一宾馆停车场找到。小王准备守株待兔偷车贼,“路过”的同事张某热情帮忙。没想到“剧情”峰回路转,大献殷勤的张某正是幕后黑手!

2月2日晚6时多,小王下班回到鄞州高桥新庄村的单位员工宿舍时,把电动车停在一楼走廊,锁了龙头锁便回宿舍休息。当晚9时许,小王准备睡觉,忽然想起电动车还没有上防盗锁,赶紧下楼查看,结果发现车子不见了。他抱着一线希望,一边按电子报警器一边沿路寻找车子。

找了20多分钟,小王在新庄路

借款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陶琪姜)原告说被告向他借了18万元,被告说自己只借了7万元。到底谁在说谎?日前,海曙法院委托检察院对原告、被告做了心理测试,并采纳了测试结果。

去年6月底,小明到法院起诉王某,称王某2013年4月26日、5月7日分别向他借了133000元和50000元,并出具了两张借条。

王某却抗辩他实际上只向小明借了7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为月息20%,所以后来他给小明写了一张133000元的借条。之后他陆续地还了6万多元,其中34300元是有据的。至于那张5万元的借条,王某说他没写过。小明却一口咬定是真的,并提出可以进行司法鉴定,鉴定费由他出。可最终的鉴定结果显示这张5万元的借条确实是假的。

为了自证清白,王某表示愿意去测谎,小明也对测谎表示赞同。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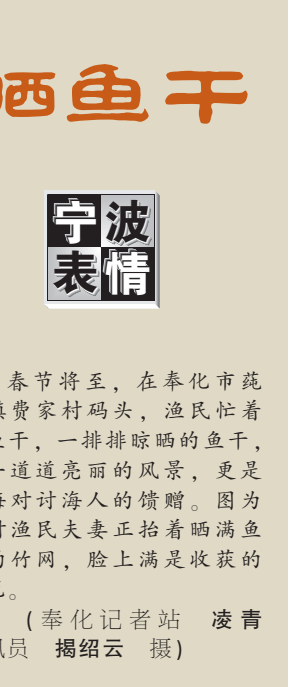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春节将至,在奉化市莼湖镇费家村码头,渔民忙着晒鱼干,一排排晾晒的鱼干,是一道亮丽的风景,更是大海对讨海人的馈赠。图为渔民夫妻正在晒满鱼干的竹网,脸上满是收获的喜悦。

(奉化记者站 凌青 通讯员 揭绍云 摄)



春节将至,在奉化市莼湖镇费家村码头,渔民忙着晒鱼干,一排排晾晒的鱼干,是一道亮丽的风景,更是大海对讨海人的馈赠。图为渔民夫妻正在晒满鱼干的竹网,脸上满是收获的喜悦。

(奉化记者站 凌青 通讯员 揭绍云 摄)

老人被撞后

肇事的匆匆逃离 路过的及时报警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星艺)“我父亲在雅林溪附近被一辆正三轮电动车撞倒,头破血流。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却驾车离开,幸亏一位素不相识的好心人报警求救,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近日,象山的林女士向记者讲述了一件冷暖对比的事。

今年1月10日凌晨4时40分许,天色有点灰暗,68岁的林老伯从丹城菜市场骑电动自行车回家,骑到大徐镇雅林溪村某个三岔路口时,一辆正三轮电动车迎面撞向林老伯撞来,还没等林老伯反应过来,已经连车带人重重摔倒在地,动弹不得。电动自行车被撞得面目全非,肇事三轮摩托车的挡风玻璃也散落一地,现场一片狼藉。而肇事者却驾车直接离开了事故现场。

“我倒地之后,头上的血流下来,眼睛都看不清了。”林老伯回忆说,当时四下无人,他试图自己打电话报警,却怎么也按不出电话。正当老人绝望时,一位骑电动自行车的女士经过,听到林老伯的呼喊声后,拿过他的手机及时报警。

执勤交警接到女子报案后火速赶往现场,将躺在地上的林老伯送往医院治疗。

象山交警部门马上开展侦破工作。通过调取事故现场周边监控和对附近村庄的走访调查,1月25日中午警方在黄避岙鸭屿村查获了肇事嫌疑人杨某。

“这十多天以来,我们全家人一直在寻找那位好心人,托熟人多番打听后,才知道救我爸爸的好心人就是邱赛梅。”林老伯的女儿林女士告诉记者,“现在父亲正在恢复中,我们全家人要跟她道声谢谢。”

前天,记者联系上邱赛梅时,她说:“当时我跟老人说警察马上就来的,这边装有监控设施,撞你的人一定会被找到的。”安抚完老人后,邱赛梅骑车匆匆离开了。这半个月来,邱赛梅心中也牵挂着老人被撞这事,在得知肇事嫌疑人已被找到,老人也平安无事,她的心里踏实了不少。“老人没事就好,我当时真的是有事,不然我一定会陪着他等警察来的。”邱赛梅说道。

哥是马大哈

开出20多公里才发现弟弟丢了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杜宇晨)弟弟内急,到路边“方便”,结果哥哥驾车一溜烟跑没影了,将其扔在了高速公路上。2日晚上,一对亲兄弟在绕城高速公路上上演一幕真实版的《人在旅途》。

当天晚上8时45分许,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四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通知,称绕城高速公路往保国寺方向59公里处有一行人报警求助。民警立即赶过去,只见一男子站在应急车道上,被寒风吹得瑟瑟发抖。

男子姓李,河北人,和哥哥一起在宁海打工。当天他们开了辆面包车回老家过年。由于要开1000多公里,兄弟俩商量轮流换着开。弟弟小李开到事发地点时有些累了,还内急,便靠边停车换哥哥来开,他自己下车去小便。谁知他刚方便完,没上车,哥哥竟一溜烟开车走了。

小李一下子懵了,赶紧给哥哥打电话,也不知什么原因,哥哥始终没接电话。高速公路上风大往东来车又快,李某又冷又怕,只得报警求助。再说那一头,哥哥小李也真是糊涂,一路开了20多公里,愣没发现弟弟没上车。等车子开到了慈城服务区,他一扭头,才发现弟弟丢了,便打电话联系上了小李。

随后,双方约好在朝阳收费站合,交警用警车将小李带到朝阳收费站,兄弟俩终于可以继续上路了。

朋友成贼友

帮忙注册支付宝 借机卷走卡内钱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项简)最近,象山的两位市民遇到了同一件“怪事”,自己的银行卡和身份证都在手里,可卡里的钱却被转到了陌生人的支付宝账户上。万万没想到的是,在民警破案后,他们却发现偷偷转移自己钱的“始作俑者”竟然是至交好友。

程先生想在淘宝上购物,于是请朋友郑某帮忙在手机注册支付宝账号。出于信任,他把自己的工资卡和身份证全都交给了郑某,让其帮忙“搞定”。完成注册后,程先生一直按照郑某设置的密码登录账号进行购物。

去年9月28日,程先生在购物时发现与支付宝关联的银行卡内有5000元被转到了某个支付宝账户上。“我觉得很奇怪,钱被转给了一个陌生人,而我之前一直没有收到大额银行卡变动的信息。”

钱到底是如何不翼而飞的呢?程先生想到最近在这方面与自己有接触的人便是郑某。经调查,郑某确实系该案的盗窃者。他利用程先生不熟悉支付宝操作流程,私自把程先生的银行卡和支付宝账号绑定,并暗自记住密码,在进行支付宝转账期间,以借手机听广播为由获取验证码,得手后删除手机短信,所以程先生才没有“收到”账户变动的信息。

郑某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还是被抓了个正着。检察机关以盗窃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6个月,罚金3000元。

无独有偶,检察官办案时发现程先生的遭遇同样发生在小赖身上。小赖在去年11月份时申请了一张信用卡,由于不会开卡,便让朋友小吴帮忙,同时将自己的手机、信用卡、身份证、储蓄卡均给了小吴。小吴获知小赖的身份信息后,利用自己的手机号和小赖的身份信息偷偷注册了支付宝账号,并与小赖的银行卡绑定。11月初,小吴通过支付宝转账功能,转走了小赖银行卡里的1万元。近日,小吴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出借人贷款人说法不一 法院借助测谎手段辨真伪

于是,法院委托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小明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出借次数等问题的陈述不真实;王某对有关133000元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等问题的陈述真实。

因此,海曙法院采纳了心理测试报告结果,一审认定小明与王某之间70000元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王某虽提出其已归还6万多元,但除34300元还款有证据予以证明以外,其余部分因未提供证据予以充分证明,法院难以采纳。小明与王某虽均认可双方借款时口头约定了利息,但双方对利息约定的标准陈述不一致,且王某出具的借条中亦未载明利息,故法院认定双方对利息的约定不明,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近日,海曙法院宣判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小明借款本金35700元,利息138元;驳回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